

股票代码: 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 2016-03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华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石君华先生委托王伟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